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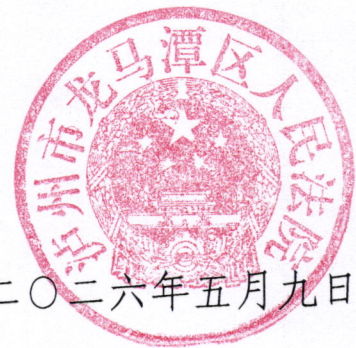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川0504破2号

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破产财产尚未处置变现，暂无财产可供分配，待管理人处置破产财产后，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依法进行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9日裁定终结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洋假日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宇佳商贸有限公司、泸州国力商贸有限公司、泸州川水商贸有限公司、泸州龙马宾馆有限公司、四川巨洋酒店集团泸州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泸州巨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州巨洋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巨洋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巨洋大饭店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